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H环查（扣）字（2023）6号

柞水县下梁镇万达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6MA70UJ0568

地址：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五组

经营者（负责人）：王希伟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日在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五组巡查时，发现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五组，现场检查时烤漆房正常营业，该烤漆房底棉未完全铺设到位，19个光氧灯管已故障（共30个），废气治理设施内部底棉更换不及时已变形。构成了“未规范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8月2日由王希伟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王希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2日由王希伟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王极林，证明经营者及现场负责人身份）；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8月2日由执法人员陈诚、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2023年8月2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5. 现场检查照片7张(2023年8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极林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未规范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决定对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烤漆房进行查封。期限为7日(2023年8月9日-8月15日)。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处，在此期间，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有陈述申辩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

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放弃此权利。

如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9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